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社中心、市局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推进公正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2021年度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业务培训，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不管是作为检查发起部门还是配合部门既要各负其责，更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法、有序、高效推进，实现联合抽查最大效果。

### 二、完成随机抽取

本年度抽查涉及的对象，由市级发起部门自行抽取，并通过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各级各相关部门。抽查计划不涉及区县的，区县可参考市级计划，自行发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作为牵头发起部门要组

---

织各相关配合部门及时登入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录入省工作平台，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并将本部门检查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检查任务牵头发起单位。

### 三、进行现场检查

对于同一检查对象，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由牵头单位检查人员任组长，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要杜绝个别部门擅自自行检查，导致重复检查现象的发生。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

### 四、录入检查结果

要按照检查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8 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对检查对象，不在本部门监管职责内，可以不参与该企业的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执法人员，由相应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填写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确认后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本年度检查从2021年3月1日开始，至2021年11月30日结束，在此期间要完成检查及检查结果录入工作。

## 五、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要认真贯彻省政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审慎开展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网站进行公示。对检查对象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自觉改正。在检查过程中，要积极调研分析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诉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对于共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本次抽查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通过对高风险、信用不良的企业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确保对正常经营的企业“无事不扰”。

联系人：孙勇 联系电话：17685605597

附件：1. 淄博市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部门联合）  
2. 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检查实施方案（部门联合）  
3.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护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本部门）

4.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本部门)
5. 对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本部门)
6. 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本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1:

## 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检查对象为市管在建建筑施工类企业及项目。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人社部门检查内容：1. 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是否存在拖欠工资；2. 是否存在日延长工时超过 3 小时情况；是否存在月延长工时超过 36 小时情况；3.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女职工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4.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



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 62 条第 1 款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1、2、3 项的行为；用工单位是否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住建部门检查内容为：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核实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项目班子成员是否在本企业缴纳社保，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拨付工程款。2.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附件 2:

## 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起，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检查对象为市管在建建筑施工类企业及项目。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人社部门检查内容：1.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2.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女职工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3.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



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 62 条第 1 款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1、2、3 项的行为；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医疗保障部门检查内容为：是否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

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内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附件 3: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护情况的检查 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起，局属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参与检查。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监管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2.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附件 4:

##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情况的检查 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起，局属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参与检查。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监管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是否存在日延长工时超过 3 小时情况；
2. 是否存在月延长工时超过 36 小时情况。

附件 5:

## 对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情况的检查 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起，局属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参与检查。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监管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企业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2. 是否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3. 是否依法约定试用期；
4. 劳动合同文本是否交付劳动者一份

附件 6:

## 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起，局属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参与检查。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监管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2. 是否存在拖欠工资。



附件 6:

## 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起，局属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参与检查。

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监管企业。

###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2. 是否存在拖欠工资。